



聯 合 國

大 會
第 十 五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卷 二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 A (A/4684/Add.1)

紐 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o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 Suppl. 16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 R.I., -61-21387
Feb. 1962-225

聯 合 國

大 會

第 十 五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卷 二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 A (A/4684/Add.1)

一九六一年，紐約

例 言

本卷包括大會第十五屆會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復會起至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休會止期間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4684)。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v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viii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三(十五)——一六二〇(十五)〕

頁次	頁次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一八(十五).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全權證書(項目三(b))(A/4743)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一六(十五).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項目九十)(A/4744)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3
一六一七(十五).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項目六十七、八十六、六十九及七十三)(A/4723)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七十)(A/4718)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	5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七十二)(A/4728)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	5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A/4734)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三(十五). 關於西南非領土情勢向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不斷關係之會員國提出之呼籲(項目四十三)(A/4709)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	7
一五九六(十五). 西南非問題(項目四十三)(A/4721)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決議案	8
一六〇五(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五)(A/4735)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8
一六〇六(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地權制度及土地改革(項目四十五)(A/4735)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0
一六〇七(十五).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項目四十六)(A/473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0

	頁次
一六〇八(十五)。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項目十三)(A/4737)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1
一六〇九(十五)。坦干伊喀之前途(項目十三)(A/473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1
一六一〇(十五)。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A/473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2
一六一一(十五)。聯合國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四十七)(A/473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2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五(十五)。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五十)(A/4719)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決議案	13
一六一二(十五)。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b))(A/4729)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3
一六一三(十五)。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一名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e))(A/4730)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3
一六一四(十五)。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對基金條例之補充修正案(項目六十三)(A/4731)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4
一六一五(十五)。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覆核(項目五十)(A/4739)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4

決議案一覽表	21
--------------	----

	頁次
一六一九(十五)。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五十)(A/4740)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4
一六二〇(十五)。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之審查(項目五十)(A/4740)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5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五九四(十五)。關於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關係之協定(項目九十一)(A/L.337)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7
一五九九(十五)。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A/L.339 and Add.1-5)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17
一六〇〇(十五)。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A/L.340 and Add.1-4)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18
一六〇一(十五)。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A/L.347)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18
一六〇二(十五)。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A/L.335, A/L.336)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決議案	18
一六〇三(十五)。安哥拉之情勢(項目九十二)(A/L.345 and Add.1-5)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	19
註：	
指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九(b))	19
託管理事會組織問題(項目八十四)	20
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五十五)	20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二.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三.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六)。
- 四.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
- 五.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項目二十三)。²
- 六.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九):
 - (b) 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
- 七.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五)。
- 八. 西藏問題(項目七十八)。³
- 九. 匈牙利問題(項目八十一)。³
- 一〇. 託管理事會組織問題(項目八十四)。
- 一一.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項目八十五)。
- 一二.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關係之協定(項目九十一)。⁴
- 一三. 安哥拉之情勢(項目九十二)。⁴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a)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項目六十七);
 - (b)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六);
 - (c)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六十九);
 - (d)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項目七十三)。
- 二.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⁵
- 三.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⁶

¹ 本表包括大會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據有之所有項目在內。全部議程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全體會議, 卷首議程。

² 本項目經列入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備供審議, 但未再加討論。

³ 大會未審議本項目。

⁴ 大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九六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4714)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逕行討論而不發交委員會。

⁵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一委員會之建議(A/4746, 第一五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⁶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一委員會之建議(A/4749, 第四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採取侵略行動對世界和平所造成威脅之控訴(項目八十)。⁷
- 五. 非洲: 聯合國促進獨立及發展方案(項目八十八)。⁸
- 六.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項目九十)。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秘書長檢討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以憑決定將來應否舉行類似會議之最後報告書(項目二十五)。⁹
- 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三. 籲請對新近產生國家鞏固獨立之努力給予最大支持(項目七十七)。¹⁰
- 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七十二)。
- 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項目七十)。
- 六. 採取區域行動藉以改進歐洲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國家間之友好善鄰關係(項目七十五)。¹¹
- 七. 渥曼問題(項目八十九)。¹²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 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四. 西南非問題(項目四十三)。
- 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項目四十五)。
- 六.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¹³

⁷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六一次會議決定對本項目不採任何行動且聲明該委員會並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48, 第五段)。

⁸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一委員會之建議(A/4747, 第五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審議。

⁹ 特設政治委員會並未討論本項目, 故聲明並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51, 第四段)。

¹⁰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九次會議決定對本項目不採任何行動且聲明該委員會並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50, 第八段)。

¹¹ 特設政治委員會並未討論本項目故聲明無建議向大會提出(A/4752, 第四段)。

¹²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建議(A/4745, 第六段)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六屆會討論。

¹³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五四次會議所作之建議, 決定於第十六屆會再事審議本項目。

- (a)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 (b) 經濟情況；
- (c) 其他方面情況；
- (d)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e) 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新近發展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七．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九)。²

八．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²

九．聯合國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²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

一．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一)：¹⁴

- (b) 會費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二．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五十)。

三．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五十)。

四．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通盤檢討(項目六十三)。

¹⁴ 大會未曾審議本項目之(d)分項。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個理事國。¹⁵

當選國家如下：義大利。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八七次全體會議。

¹⁵ 其餘五理事國係於屆會第一期會議選出。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4684)，第 xvi 頁。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一八(十五).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全權證書

大會,

一.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二. 請各會員國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須予遵守, 該條規定如下: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代表團團員名單應儘可能於屆會開會一星期前送致秘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 文件 A/4743。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六一六(十五).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九十)	3
一六一七(十五).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4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六十七、八十六、六十九及七十三)	

一六一六(十五). 古巴革命政府控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現正對古巴共和國進行之各種侵略計劃與干涉行動構成對其領土完整、主權與獨立之公然破壞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明顯威脅

大會，

業已聽取古巴外交部長、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及其他代表所作之陳述，

深以其中所述之情勢爲慮，此種情勢擾動世界輿論，且如繼續不停，可能危及世界和平，

覆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之最後兩段，及第七次美洲各共和國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所確定之和平解決辦法，

認爲聯合國會員國均負有以談判及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以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義務，

勸勉全體會員國採取可能之和平行動以消除現下之緊張局面。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95。

一六一七(十五).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
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

大會，

一．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兩代表團首席代表就
裁軍問題所作之聲明；

二．決議於第十六屆會再行審議裁軍問題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待決提案。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項目七十)	5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二)	5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	6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

業已審議印度¹及巴基斯坦²兩國政府報告書,

一. 察悉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 與南非聯邦政府舉行談判, 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就此次爭端之法律主張所分別採取之立場;

二.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爲此事發出之文書未予答覆, 且迄未表示有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一再提出之建議解決此項問題之任何意向至深遺憾;

三.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大會請其合作以達此目的之一再呼籲;

四. 敦促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舉行談判;

五. 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 以促成大會關於此事所屬望之談判;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 文件 A/4416。

² 同上, 文件 A/4417。

六. 請當事各方聯合或分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查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已通過各項決議案,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九一七(十)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八(八)俱曾宣稱凡企圖長此維持歧視或使之變本加厲之種族政策均與聯合國憲章及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

復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相繼聲言種族隔離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爲根據,

復查南非聯邦政府並未應聯合國及世界輿論所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迄未重新考慮或改訂其種族政策, 亦未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一. 深惜南非聯邦政府此種繼續完全之蔑視, 並尤惜其以更含歧視之法律、措施、及其執行, 隨之以暴行及流血事件, 堅決使種族問題惡化;

二、反對以種族歧視為根據之政策，認為此種政策與人類尊嚴相牴觸，應予申斥；

三、請各國考慮在可能範圍內採取與聯合國憲章符合之個別及集體行動以促成此種政策之廢止；

四、確認南非聯邦政府所執行之種族政策係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並與會員國之義務相牴觸；

五、察悉此種政策已引起國際摩擦，其繼續實施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至深焦慮；

六、提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會員國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七、再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修改其政策與行為，使其符合該政府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

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所提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³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難民之遣返或補償一節迄未實施，且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主張之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以使難民重得其所之計劃亦無切實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續為各方所嚴重關懷，深以為憾，

一、鑒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迄未能就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第四段所委託之任務報告實施進展情形，因此再度請該委員會努力謀求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並就此事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具報；

二、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況，並促其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程度，俾工賑處得以實施其方案；

三、感謝工賑處主任及其職員繼續忠實努力執行工賑處之任務，並感謝各專門機關與許多私人組織繼續協助難民之珍貴工作。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478)。